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爱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爱华

项目负责人：董国敏

报告编写人：柳小兰

建设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电话：0566-3553691

传真：/

邮编：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
环大厦三楼

编制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电话：0566-3223692

传真：/

邮编：247100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长江南路 396 号中
环大厦三楼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 396 号三楼				
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设计规模	/				
实际规模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5.31, 2023.6.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3.56%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3.5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p> <p>12、《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p> <p>13、《关于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贵环评[2022]21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261 1385 1697">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排放</td> <td>硫酸雾</td> <td>1.2</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实验室废水达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排放	硫酸雾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排放	硫酸雾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 (4) 建设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 396 号三楼；
- (5)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 建设内容：购置材料、环境、节能、食品行业以及公共安全等行业监测仪器 150 余台套，建立 937 平方米的食品药品检验、环境检测、节能检测、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及辅助配套设施，建成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
- (7) 验收范围：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 (8) 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白班制度。
- (9)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	规模	主要用途	
主体工程	便捷采样设备室	建筑面积 51.62m ²	存放采样设备	与环评设计一致
	药品室	建筑面积 25.77m ²	药品和玻璃仪器的存放	
	缓冲间 1	建筑面积 15.88m ²	缓冲	
	缓冲间 2	建筑面积 16.23m ²	缓冲	
	理化实验室	建筑面积 18.26m ²	样品前处理	
	天平室	建筑面积 16.15m ²	天平、恒温恒湿恒重设备放置处	
	样品室	建筑面积 15.71m ²	样品存放处	
	微生物室	建筑面积 21.55m ²	微生物实验检测处	
	无机处理室	建筑面积 21.68m ²	样品前处理、无机化学试剂配制	
	有机处理室	建筑面积 21.61m ²	样品前处理，油类物质测定、有机试剂配制	
	样品接受室	建筑面积 18.75m ²	存放样品	
嗅辨室	建筑面积 29.61m ²	臭气的测定		

辅助工程	钢瓶室 1	建筑面积 21.02m ²	存放气体及液体钢瓶	与环评设计一致
	钢瓶室 2	建筑面积 14.74m ²	存放气体及液体钢瓶	
	会议室	建筑面积 55.46m ²	会议室	
	现场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现场办公室	
	消防储备间	建筑面积 5.98m ²	消防物资储备	
	电房	建筑面积 9.98m ²	供电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实验室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实验室废水达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酸雾、有机废气	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不设置固废库和危废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项目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气相色谱仪	GC112A	3	3	0
2	热解析仪	HJ-V	2	2	0
3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2	1	1	0
4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1	1	0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10Plus	1	1	0
6	液相色谱仪	LC210	1	1	0
7	气相色谱仪	GC126N	1	1	0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1	1	0
9	数显恒温油浴锅	HH-S	1	1	0
10	氢气、空气一体发生器	HA-300	1	1	0
11	电子天平	FA2004BV	1	1	0
12	机械式温湿度计	WS-A1	1	1	0
13	除湿机	1010 系列	1	1	0
14	活化仪	BTH-10	1	1	0

15	数字式照度计	TES 1330A	1	1	0
16	双气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ZC-QL	1	1	0
17	ppM 甲醛检测仪	/	1	1	0
18	电子皂膜流量计	GL-102B	1	1	0
19	建材放射性检测仪	CIT-3000F	1	1	0
20	多道低本底伽玛能谱仪	CIT-3000F	1	1	0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药剂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盐酸	500ml/瓶	25L	25L	0
2	硫酸	500ml/瓶	20L	20L	0
3	高锰酸钾	500ml/瓶	20L	20L	0
4	丙酮	500ml/瓶	25L	25L	0
5	甲醇	500ml/瓶	30L	30L	0
6	硝酸	500ml/瓶	30L	30L	0
7	硝酸钡	500g/瓶	1.5kg	1.5kg	0
8	硝酸钾	500g/瓶	2.5kg	2.5kg	0
9	30%双氧水	500ml/瓶	2.5L	2.5L	0
10	氢氧化钡	500g/瓶	5kg	5kg	0
11	氨水	500ml/瓶	10L	10L	0

4、工艺流程

(1) 水样品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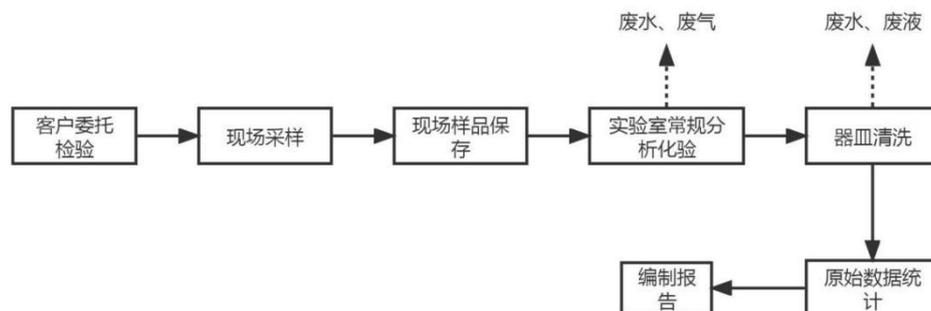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图

(2) 气体样品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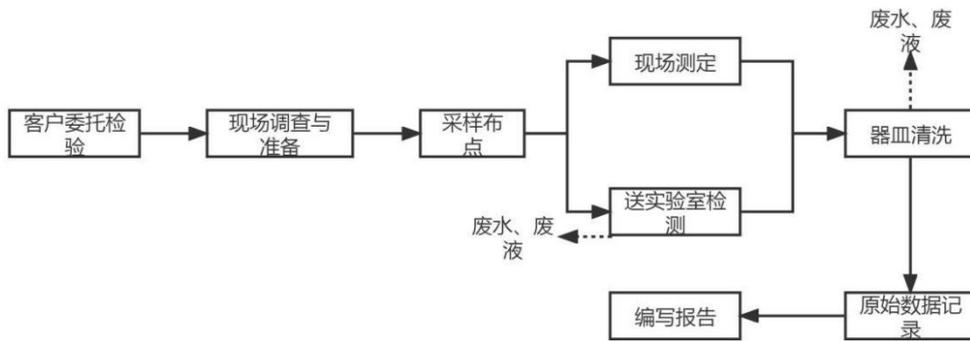


图 2-2 气体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图

(3) 土壤和沉积物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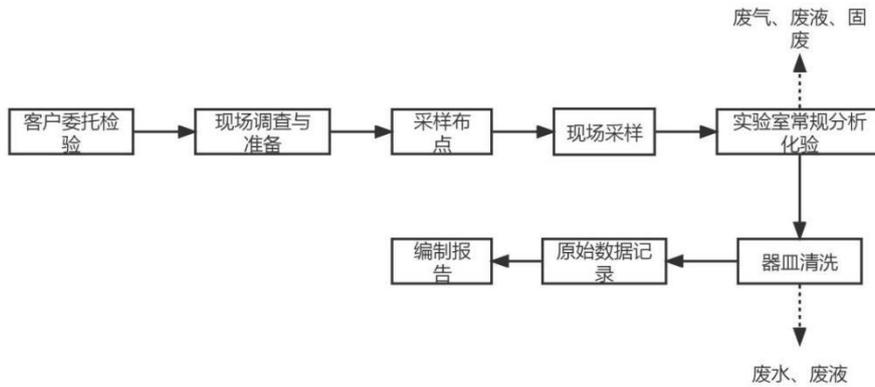


图 2-3 土壤和沉积物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作为专业性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客户委托进行水、气、土壤、沉积物样品检验，采样员根据不同类型样品准备药剂与仪器。

采取水样后，对水样进行固定，移交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得到各原始数据后进行记录，即可编制检测报告。

采取气体样品前需调查气体类型和布置采样点，到现场进行采样后，部分样品直接由采样仪进行检测分析，读取数据，部分样品需交接到实验室，由实验人员对样品进行分析化验，化验结果数据汇总后编制成检测报告。

土壤沉积物需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调查，按要求布点进行采样，移交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得到各原始数据后进行记录，即可编制检测报告。

6、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7、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变动分析如下：

表 2-4 重大变更对照表

类别	变更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建设项目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内容，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样品前处理、检测化验、配置溶液等过程产生的硫酸雾和 VOCs，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减小废气影响。

2、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实验室用水。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实验室废水达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企业采取雨污分流制，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实验室用水。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实验室废水达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实验机器，其声级值为 60~7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设备房，采用隔声门、隔声窗，加设减振基座的措施降噪。

实际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保投资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	酸雾	无机试验产生的酸雾通过风机总量为 2000m ³ /h 的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9%.	10

治措施	VOCs	有机试验会产生一定量 VOCs，主要来源于有机药剂的使用，有机废气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9%；	10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通过中和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	20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2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15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计			5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 万元，购置材料、环境、节能、食品行业以及公共安全等行业监测仪器 150 余台套，建立 937 平方米的食品药品检验、环境检测、节能检测、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及辅助配套设施，建成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为池州市及周边地区提供材料性能、产品质量、医药化工、食品行业以及环境、节能、安全等行业发展的分析检测和科技服务体系。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申报后，2017 年经池州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41700-74-03-02089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值能满足水体功能要求。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②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实验室用水。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

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实验室废水达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实验机器，其声级值为 60~7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独立设备房，采用隔声门、隔声窗，加设减振基座的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7）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如下：

一、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 396 号三楼。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度 28 分 52.213 秒，北纬 30 度 38 秒 31.356 秒。项目拟投资 1600 万元，购置材料、环境、节能、食品行业以及公共安全等行业监测仪器 150 余台套，建立 937m² 的食

品药品检验、环境检测、节能检测、材料性能检测实验室及辅助配套设施，建成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通过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017-341700-74-03-020897。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监测设备、采用的实验分析流程、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防治、分区防渗、环境风险防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台账、信息公开等在内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三、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大气采样流量校核结果见下表。

表5-1 大气采样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目标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Y-DQ101	AHLJ-059	流量	0.5L/min	-0.2%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LJ-080	流量	0.5L/min	0.3%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AHLJ-081	流量	0.5L/min	0.2%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HLJ-139	流量	0.5L/min	0.2%	合格

(4)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下表。

表5-2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仪器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型	AHLJ-152	dB (A)	94.0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4.12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4.12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4.13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4.13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目的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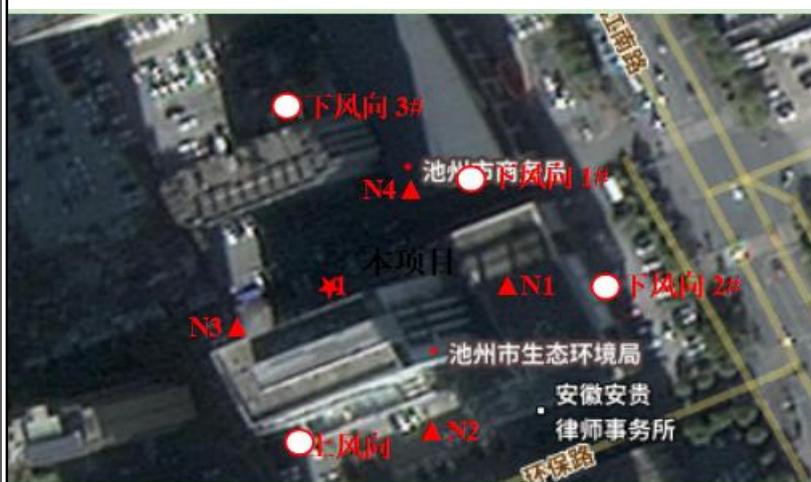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项目的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2、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如下：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1	pH、COD、BOD5、SS、NH3-N、TP	4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4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 1#		
		○ 2#		
		○ 3#		
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例

- ★ 废水监测点位
- 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组织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6-2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3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HLJ-059、139、128、157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HLJ-153、054
FA2004BV 电子天平	AHLJ-003
722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AHLJ-033
GC112A 气相色谱仪	AHLJ-00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3.5.31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厂界西 (下风向1)	第一次	1.04	0.10
	第二次	1.13	0.09
	第三次	1.26	0.10
	第四次	1.09	0.10
厂界西南 (下风向2)	第一次	1.16	0.19
	第二次	1.04	0.17
	第三次	1.21	0.16
	第四次	1.26	0.17
厂界南 (下风向3)	第一次	1.23	0.15
	第二次	1.20	0.13
	第三次	0.98	0.14
	第四次	1.18	0.14
监测期间天气晴，气温 24.0~26.1℃，气压 100.6~100.8Kpa，东北风，风速 1.3~1.5m/s。			

表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3.6.1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厂界西 (下风向1)	第一次	0.98	0.07
	第二次	1.07	0.09
	第三次	1.28	0.09
	第四次	1.06	0.07
厂界西南 (下风向2)	第一次	1.06	0.17
	第二次	0.99	0.17
	第三次	1.25	0.18

	第四次	1.24	0.17
厂界南 (下风向3)	第一次	1.23	0.15
	第二次	1.12	0.15
	第三次	1.00	0.14
	第四次	1.22	0.12
监测期间天气晴，气温 26.0~30.0℃，气压 100.6~100.7Kpa，东北风，风速 1.5~1.7m/s。			

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的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6:00~22:00)		昼间(6:00~22:00)	
	监测时间 2023.5.31	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2023.6.1	监测结果[dB(A)]
N1#-厂界北	17:22~17:24	56	17:49~17:51	56
N2#-厂界东	17:29~17:31	56	17:56~17:58	58
N3#-厂界南	17:37~17:39	54	18:05~18:07	56
N4#-厂界西	17:45~17:47	57	18:13~18:15	58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报表可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废水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结论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各污染物在验收检测期间排放均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6、建议

(1) 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实验室硫酸雾、VOCs	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室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实验室废水达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实验室废水达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清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降噪措施，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池州市公共安全及环境卫生综合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1700-74-03-020897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396号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试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绿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2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年5月31日、6月1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所占比例（%）		3.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3.56					
	废气治理（万元）		2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054488945L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